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於2020年4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灤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在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和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18年12月20日，上海微創心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4百萬元。於2019年12月2日，上海微創心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3.4百萬元。於2020年5月14日，上海微創心通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40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0日，北京琛雪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9百萬元。

於2020年6月8日，成都心拓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月15日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被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股份，而這致使拆細後，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美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股份，其中：(i) 9,051,341,680股股份被指定為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ii) 484,247,660股股份被指定為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iii) 225,000,000股股份被指定為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C輪優先股；及(iv) 239,410,660股股份被指定為每股面值為0.000005美元的D輪優先股；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2)已釐定發售價；(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4)包銷協議已由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簽立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批准擬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售權，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售權並於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後配發及發行最多30,843,000股股份；
- (iii)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因全球發售、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有關特定權限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外)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

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限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和；

- (iv)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v) 藉增設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c)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將於上市時生效。

上文(b)(iii)、(b)(iv)及(b)(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

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1年1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因為該日期是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特殊情況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來自資本。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以資本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配比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366,167,020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約2,397,010,02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

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認為，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琛雪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華杰(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華泰瑞合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Qianyi Investment I L.P.、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MicroPort CardioFlow Limited、MicroPort CardioFlow China Corp. Limited、上海鏵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
- (b) MicroPort CardioFlow Limited、MicroPort CardioFlow China Corp. Limited、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上海琛雪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鏵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華泰瑞合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Qianyi Investment I L.P.與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 (c)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琛雪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與MicroPort CardioFlow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於2019年4月2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d) MicroPort CardioFlow Limited、MicroPort CardioFlow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上海琛雪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鏵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華泰瑞合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Qianyi Investment I L.P.與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訂立的購股協議修訂本；
- (e) MicroPort CardioFlow Limited、MicroPort CardioFlow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上海琛雪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鏵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華泰瑞合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Qianyi Investment I L.P.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第二次修訂本；
- (f) MicroPort CardioFlow Limited、MicroPort CardioFlow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CMP Cardio Investment Limited、AUT-XVI Holdings Limited、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Gamnat Pte. Ltd.、Gortune Artemis Limited、Happy Soul Limited、CDG Group Fund L.P.與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
- (g) MicroPort CardioFlow Limited、MicroPort CardioFlow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CF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Miracle Medical Limited、Stride and Strive Limited、上海鏵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華泰瑞合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集

品堂控股有限公司、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Qianyi Investment I L.P.、Haitong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Fund SPC(為及代表Innovation Fund VII SP)、CMP Cardio Investment Limited、AUT-XVI Holdings Limited、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CRF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Gamnat Pte. Ltd.、Gortune Artemis Limited、Happy Soul Limited、CDG Group Fund L.P.與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訂立的首次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

- (h)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
- (i)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
- (j)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
- (k)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GIC Private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IC Privat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
- (l)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

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

- (m)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及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及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
- (n)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Yi Fang Da Brocade Inv.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Yi Fang Da Brocade Inv.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
- (o)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CDG Group Fund L.P.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DG Group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
- (p)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Indus Pacific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Indus China Master Fund, Ltd.、Indus Select Master Fund, Ltd.、Cambridg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及Vitruvius SICAV-Asian Equity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dus Pacific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td.、Indus China Master Fund, Ltd.、Indus Select Master Fund, Ltd.、Cambridg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及Vitruvius SICAV-Asian Equity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
- (q)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Woodline Master Fund LP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

協議，據此，Woodline Master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

- (r)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
- (s)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TYBOURN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其本身及作為Tybourne Equity Master Fund及Tybourne Long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代理及／或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YBOURN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其本身及作為Tybourne Equity Master Fund及Tybourne Long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代理及／或受託人)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
- (t)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WT China Fund Limited及WT China Focus Fund的投資管理人及代表WT China Fund Limited及WT China Focus Fun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WT China Fund Limited及WT China Focus Fund的投資管理人及代表WT China Fund Limited及WT China Focus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
- (u)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華夏全球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華夏移動互聯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華夏新時代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及華夏大中華企業精選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

金(QDII)行事)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華夏全球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華夏移動互聯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華夏新時代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及華夏大中華企業精選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行事)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

- (v)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
- (w) 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昆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昆侖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的股份；及
- (x)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歐盟	010813848	上海微創心通	2012年9月15日
2		中國	10787504	上海微創心通	2014年8月7日
3	VitaFlow	歐盟	014523468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1月21日
4	VitaFlow	中國	17863778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10月21日
5	VitaFlow	日本	1376364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10月4日
6	VitaFlow	秘魯	256340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10月13日
7	VitaFlow	中國台灣	01897941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2月16日
8	VitaFlow	韓國	1376364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11月13日
9	VitaFlow	俄羅斯	706615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4月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0	VitaFlow	哥倫比亞	1376364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10月4日
11	CardioHalo	中國	17863776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10月21日
12	FireFlow	中國	17863775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10月21日
13	UniFlow	中國	17863777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10月21日
14	UNICONE	中國	37383819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1月21日
15	敖顺	中國	39598532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21日
16	Alwide	中國	39594470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21日
17	敖广	中國	39575249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14日
18	Alhold	中國	39591842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21日
19	Alpass	中國	39581968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21日
20	敖钦	中國	39581944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21日
21		歐盟	014975551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5月3日
22	VitaFlow	阿根廷	2985333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5月7日
23	VitaFlow	墨西哥	1376364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10月4日
24	VitaFlow	印度	1376364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10月4日
25	VitaFlow	土耳其	1376364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10月4日
26	VitaFlow	哈薩克斯坦	1376364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10月4日
27	VitaFlow	吉爾吉斯斯坦	1376364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10月4日
28	VitaFlow	澳大利亞	1376364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10月4日
29		香港	305197014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2月21日
30		香港	305197005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2月21日
					
31		香港	305196998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2月21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VitaFlow	馬德里	1376364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5月9日
2	VitaFlow	美國	1376364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5月9日
3	VitaFlow	巴基斯坦	467264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8月24日
4	VitaFlow	巴西	913306614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8月30日
5	VitaFlow	印度尼西亞	D002017041921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8月31日
6	VitaFlow	加拿大	1855402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8月31日
7	VitaFlow	馬來西亞	2017066942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9月5日
8	VitaFlow	泰國	170134273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9月27日
9	VitaFlow	智利	1326519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6月11日
10	VitaFlow	伊朗	139850140001054163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9月1日
11	VITAL-X	中國	46828973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6月1日
12	Alwide	阿根廷	3880407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11日
13	Alwide	馬德里	1534893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6日
14	Alwide	俄羅斯	1534893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6日
15	Alwide	泰國	1534893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6日
16	Alwide	巴西	1534893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6日
17	Alwide	印度	1534893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6日
18	Alwide	墨西哥	1534893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6日
19	Alwide	歐盟	1534893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6日
20	Alwide	韓國	1534893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6日
21	Alwide	土耳其	1534893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6日
22	Alwide	伊朗	1534893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6日
23	Alwide	馬來西亞	1534893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6日
24	Alwide	印度尼西亞	1534893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6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微創醫療授權，以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	註冊編號	被許可人	許可期限
1		中國	18561648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2		中國	1362015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2月7日至 2030年2月6日
3		中國	18561647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1月21日至 2027年1月20日
4		中國	13981362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13日
5		中國	13246289	上海微創心通	2015年12月31日 至2025年6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註冊專利：

編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申請日期
1	發明專利	一種輸送裝置	中國	201010105587.4	上海微創心通	2010年2月4日
2	發明專利	一種心臟瓣膜輸送系統及其輸送裝置	中國	201010184020.0	上海微創心通	2010年5月25日
3	發明專利	膜式滲透汽化式固定人工生物瓣的方法及裝置	中國	201110332309.7	上海微創心通	2011年10月27日
4	發明專利	一種邊緣剛性化人工生物瓣膜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1110339534.3	上海微創心通	2011年11月1日
5	發明專利	一種製備細胞外基質支架材料的脫細胞方法	中國	201210237911.7	上海微創心通	2012年7月10日
6	發明專利	植入體輸送系統	中國	201210356246.3	上海微創心通	2012年9月21日
7	發明專利	用於植入體輸送系統的內管組件	中國	201510489321.7	上海微創心通	2012年9月21日
8	發明專利	心臟瓣膜假體	中國	201310064011.1	上海微創心通	2013年2月25日
9	發明專利	用於輸送植入體的電動手柄及輸送系統	中國	201310202016.6	上海微創心通	2013年5月27日

編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申請日期
10	發明專利	一種將植入體裝載到輸送系統中的裝置和方法	中國	201310534075.3	上海微創心通	2013年10月31日
11	發明專利	一種將植入體裝載到輸送系統中的導引蓋和裝載系統	中國	201610889886.9	上海微創心通	2013年10月31日
12	發明專利	植入體的裝載外管和植入體輸送系統	中國	201310580969.6	上海微創心通	2013年11月18日
13	發明專利	用於輸送植入體的驅動手柄及輸送系統	中國	201510213801.0	上海微創心通	2015年4月29日
14	發明專利	植入體的裝載裝置	中國	201510443707.4	上海微創心通	2015年7月24日
15	發明專利	一種乾態動物源性膠原纖維組織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生物假體	中國	201510232587.3	上海微創心通	2015年5月8日
16	發明專利	一種介入式心臟瓣膜	美國	13519930	上海微創心通	2010年12月30日
17	發明專利	一種介入式心臟瓣膜	日本	2012546343	上海微創心通	2010年12月30日
18	發明專利	膜式滲透汽化式固定人工生物瓣的方法及裝置	歐洲	11874705.4	上海微創心通	2011年12月15日
19	發明專利	膜式滲透汽化式固定人工生物瓣的方法及裝置	澳大利亞	2011379710	上海微創心通	2011年12月15日
20	發明專利	邊緣剛性化人工生物瓣膜的製備方法	巴西	1120140106681	上海微創心通	2011年12月14日
21	發明專利	邊緣剛性化人工生物瓣膜的製備方法	澳大利亞	2011380375	上海微創心通	2011年12月14日
22	發明專利	邊緣剛性化人工生物瓣膜的製備方法	歐洲	11875085.0	上海微創心通	2011年12月14日
23	發明專利	將植入體裝載到輸送系統中的裝置及方法	日本	2016550926	上海微創心通	2014年10月31日
24	發明專利	製備細胞外基質支架材料的脫細胞方法	歐洲	13817500.5	上海微創心通	2013年7月8日

編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申請日期
25	發明專利	製備細胞外基質 支架材料的脫細 胞方法	澳大利亞	2013289661	上海微創心通	2013年7月8日
26	發明專利	植入體輸送系統	美國	14430139	上海微創心通	2013年9月22日
27	發明專利	植入體輸送系統	歐洲	13838923.4	上海微創心通	2013年9月22日
28	發明專利	用於輸送植入體 的電動手柄及輸 送系統	美國	14894270	上海微創心通	2014年5月26日
29	發明專利	將植入體裝載到 輸送系統中的裝 置及方法	美國	15032456	上海微創心通	2014年10月31日
30	發明專利	植入體的裝載外 管和植入體輸送 系統	美國	15036902	上海微創心通	2014年11月14日
31	發明專利	植入體的裝載外 管和植入體輸送 系統	韓國	1020167016244	上海微創心通	2014年11月14日
32	發明專利	植入體的裝載外 管和植入體輸送 系統	日本	2016531036	上海微創心通	2014年11月14日
33	發明專利	將植入體裝載到 輸送系統中的裝 置及方法	歐洲	14857026.0	上海微創心通	2014年10月31日
34	發明專利	將植入體裝載到 輸送系統中的裝 置及方法	韓國	1020167014429	上海微創心通	2014年10月31日
35	發明專利	用於輸送植入體 的驅動手柄及輸 送系統	日本	2017555216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4月27日
36	發明專利	用於輸送植入體 的驅動手柄及輸 送系統	韓國	1020177032965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4月27日
37	發明專利	一種乾態動物源 性膠原纖維組織 材料及其製備方 法和生物假體	日本	2017557385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5月4日
38	發明專利	一種乾態動物源 性膠原纖維組織 材料及其製備方 法和生物假體	美國	15571953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5月4日
39	發明專利	一種乾態動物源 性膠原纖維組織 材料及其製備方 法和生物假體	韓國	1020177033714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5月4日

編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申請日期
40	發明專利	膜式滲透汽化式固定人工生物瓣的方法及裝置	巴西	1120140099740	上海微創心通	2011年12月15日
41	發明專利	用於輸送植入體的驅動手柄及輸送系統	美國	15568240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4月27日
42	發明專利	植入體輸送裝置	日本	2019521045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9月22日
43	發明專利	植入體輸送裝置	歐洲	17862538.0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9月22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發明專利	植入體輸送裝置	中國	201610916660.3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10月20日
2	發明專利	心臟瓣膜假體	中國	201611238574.8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12月28日
3	發明專利	二尖瓣瓣膜假體、三尖瓣瓣膜假體及其支架	中國	201710434531.5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6月9日
4	發明專利	自膨脹假體的輸送裝置及自膨脹心臟瓣膜假體的輸送裝置	中國	201710743343.0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8月25日
5	發明專利	一種瓣膜支架和瓣膜假體	中國	201710829301.9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9月14日
6	發明專利	瓣膜支架、瓣膜假體和輸送裝置	中國	201711148589.X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11月17日
7	發明專利	心臟瓣膜假體及其支架	中國	201711467178.7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12月28日
8	發明專利	心臟瓣膜假體及其輸送器	中國	201810103244.0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2月1日
9	發明專利	一種植入體的裝載裝置	中國	201810241334.6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3月22日
10	發明專利	植入物輸送管件和植入物輸送系統	中國	201810590164.2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6月8日
11	發明專利	植入體的裝載裝置	中國	201810904782.X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8月9日

編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2	發明專利	一種心臟瓣膜假體	中國	201810955003.9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8月21日
13	發明專利	輸送裝置	中國	201811014867.7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8月31日
14	發明專利	一種瓣膜支架及假體心臟瓣膜	中國	201811181564.4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10月11日
15	發明專利	一種心臟瓣膜支架及其假體	中國	201811205699.X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10月17日
16	發明專利	球囊擴張導管、球囊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1811317928.7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11月5日
17	發明專利	用於輸送植入體的驅動手柄及輸送系統	中國	201811408443.9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11月23日
18	發明專利	一種人工瓣膜的輸送導管及輸送裝置	中國	201811611144.5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12月27日
19	發明專利	一種人工瓣膜的輸送導管及輸送裝置	中國	201811612802.2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12月27日
20	發明專利	植入物的裝載工具與醫療裝置	中國	201811653500.X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12月28日
21	發明專利	支架輸送裝置和支架裝載方法	中國	201811642855.9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12月29日
22	發明專利	一種假體心臟瓣膜	中國	201910045807.X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月17日
23	發明專利	植入物的裝載工具、壓縮裝置及裝載系統	中國	201910069078.1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月24日
24	發明專利	一種心臟瓣膜支架及其假體	中國	201910223986.1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3月22日
25	發明專利	用於輸送植入體的驅動手柄及輸送系統	中國	201910272202.4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4月4日
26	發明專利	一種人工心臟瓣葉及心臟瓣膜假體	中國	201910611275.1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7月8日
27	發明專利	醫用植入物的輸送裝置	中國	201910829483.9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9月3日
28	發明專利	一種心臟瓣膜支架及其假體	中國	201910970095.2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0月12日

編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29	發明專利	一種植入體輸送裝置及其內管組件、導管	中國	201911348433.5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2月24日
30	發明專利	球囊擴張導管及球囊擴張導管組件	中國	202010266608.4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4月7日
31	發明專利	可擴張導管及可擴張導管鞘	中國	202010367031.6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4月30日
32	發明專利	擴張球囊及球囊擴張導管	中國	202010408663.2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5月14日
33	發明專利	植入體輸送裝置	中國	202010888615.8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8月28日
34	發明專利	植入物的裝載工具與醫療裝置	中國	202010912005.7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9月2日
35	發明專利	心臟瓣膜輸送導管及輸送系統	中國	201710682415.5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8月10日
36	發明專利	一種介入式心臟瓣膜	歐洲	10840590.3	上海微創心通	2010年12月30日
37	發明專利	膜式滲透汽化式固定人工生物瓣的方法及裝置	印度	900KOLNP2014	上海微創心通	2011年12月15日
38	發明專利	心臟瓣膜假體	歐洲	14754475.3	上海微創心通	2014年2月25日
39	發明專利	將植入體裝載到輸送系統中的裝置及方法	巴西	1120160094867	上海微創心通	2014年10月31日
40	發明專利	植入體的裝載外管和植入體輸送系統	歐洲	14862047.9	上海微創心通	2014年11月14日
41	發明專利	植入體的裝載外管和植入體輸送系統	巴西	1120160108582	上海微創心通	2014年11月14日
42	發明專利	用於輸送植入體的驅動手柄及輸送系統	歐洲	16785926.3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4月27日
43	發明專利	邊緣剛性化人工生物瓣膜的製備方法	印度	3683CHENP2014	上海微創心通	2011年12月14日

編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44	發明專利	瓣膜支架和瓣膜假體	美國	16647153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8月17日
45	發明專利	自膨脹假體的輸送裝置及自膨脹心臟瓣膜假體的輸送裝置	歐洲	18849207.8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8月1日
46	發明專利	瓣膜支架和瓣膜假體	日本	2020515152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8月17日
47	發明專利	瓣膜支架和瓣膜假體	歐洲	18856271.4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8月17日
48	發明專利	瓣膜支架、瓣膜假體和輸送裝置	歐洲	18877449.1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11月6日
49	發明專利	心臟瓣膜假體及其支架	美國	16958518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11月23日
50	發明專利	心臟瓣膜假體及其支架	歐洲	18897523.9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11月23日
51	發明專利	心臟瓣膜假體和其輸送器	美國	16966008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月11日
52	發明專利	心臟瓣膜假體和其輸送器	歐洲	19747473.7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月11日
53	發明專利	一種乾態動物源性膠原纖維組織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生物假體	巴西	1120170237326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5月4日
54	發明專利	一種乾態動物源性膠原纖維組織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生物假體	歐洲	16792109.7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5月4日
55	發明專利	用於輸送植入體的驅動手柄及輸送系統	巴西	1120170232243	上海微創心通	2016年4月27日
56	發明專利	一種將植入體裝載到輸送系統中的導引蓋和裝載系統	美國	16127895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9月11日

編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57	發明專利	植入體輸送裝置	美國	16343562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9月22日
58	發明專利	植入體輸送裝置	韓國	1020197014517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9月22日
59	發明專利	瓣膜假體	美國	16474490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9月28日
60	發明專利	瓣膜假體	日本	2019535373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9月28日
61	發明專利	瓣膜假體	歐洲	17888410.2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9月28日
62	發明專利	瓣膜假體	韓國	1020197021589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9月28日
63	發明專利	瓣膜假體	印度	201917029711	上海微創心通	2017年9月28日
64	發明專利	植入體的裝載裝置	PCT	PCTCN2019099518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8月6日
65	發明專利	一種瓣膜支架及人工心臟瓣膜	PCT	PCTCN2019110538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0月11日
66	發明專利	一種心臟瓣膜支架及其假體	PCT	PCTCN2019111230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0月15日
67	發明專利	球囊擴張導管、球囊及其製備方法	PCT	PCTCN2019115699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1月5日
68	發明專利	用於輸送植入體的驅動手柄及輸送系統	PCT	PCTCN2019118486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1月14日
69	發明專利	二尖瓣瓣膜假體、三尖瓣瓣膜假體及其支架	美國	16619626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6月7日
70	發明專利	二尖瓣瓣膜假體、三尖瓣瓣膜假體及其支架	日本	2019567717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6月7日
71	發明專利	二尖瓣瓣膜假體、三尖瓣瓣膜假體及其支架	歐洲	18812866.4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6月7日
72	發明專利	植入體裝載裝置	美國	17040060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月11日
73	發明專利	植入體裝載裝置	日本	2020551319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月11日

編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74	發明專利	支架輸送裝置和 支架裝載方法	PCT	PCTCN2019126696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2月19日
75	發明專利	一種人工瓣膜的 輸送導管及輸送 裝置	PCT	PCTCN2019127067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2月20日
76	發明專利	一種人工瓣膜的 輸送導管及輸送 裝置	PCT	PCTCN2019127046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2月20日
77	發明專利	植入物的裝載工 具與醫療裝置	PCT	PCTCN2019127986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2月24日
78	發明專利	二尖瓣瓣膜假 體、三尖瓣瓣膜 假體及其支架	韓國	1020197038346	上海微創心通	2018年6月7日
79	發明專利	植入物的裝載工 具、壓縮裝置及 裝載系統	PCT	PCTCN2020072134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1月15日
80	發明專利	一種心臟瓣膜支 架及其假體	PCT	PCTCN2020080529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21日
81	發明專利	用於輸送植入體 的驅動手柄及輸 送系統	PCT	PCTCN2020081997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3月30日
82	發明專利	一種人工心臟瓣 葉及心臟瓣膜假 體	PCT	PCTCN2020100712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7月7日
83	發明專利	醫用植入物的輸 送裝置	PCT	PCTCN2020110893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8月24日
84	發明專利	一種心臟瓣膜支 架及其假體	PCT	PCTCN2020118028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9月27日
85	發明專利	一種心臟瓣膜假 體	PCT	PCTCN2019098177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7月29日
86	發明專利	一種植入體輸送 裝置及其內管組 件、導管	PCT	PCTCN2020127488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11月9日
87	發明專利	植入物輸送管件 和植入物輸送系 統	美國	17059978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5月31日
88	發明專利	植入物輸送管件 和植入物輸送系 統	歐洲	19814900.7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5月31日
89	發明專利	一種植入體的裝 載裝置	歐洲	19770259.0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1月11日

編號	類型	專利	註冊地	申請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90	發明專利	瓣膜支架和瓣膜假體	中國	202011272857.0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11月13日
91	發明專利	瓣膜支架和瓣膜假體	中國	202011272850.9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11月13日
92	發明專利	一種支架輸送系統組合件及人工瓣膜輸送系統組合件	中國	202011452773.5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12月11日
93	發明專利	一種人工心臟瓣膜假體	中國	202011459644.9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12月11日
94	發明專利	輸送裝置	美國	17257139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8月30日
95	發明專利	輸送裝置	歐洲	19853341.6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8月30日
96	發明專利	生物假體組織的處理方法和生物假體心臟瓣膜	中國	202011573018.2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12月23日
97	發明專利	擴張球囊及球囊擴張導管	中國	202011611933.6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12月30日
98	發明專利	擴張球囊及球囊擴張導管	中國	202011611923.2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12月30日
99	發明專利	一種心臟瓣膜假體	中國	202011611922.8	上海微創心通	2020年12月30日
100	發明專利	輸送裝置	印度	202017057518	上海微創心通	2019年8月30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cardioflowmedtech.com	上海微創心通	2029年12月3日
2	cardioflowmedtech.cn	上海微創心通	2029年12月3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於2021年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21年1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應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始終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每股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一股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羅七一博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25%	0.25%
陳國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21%	0.21%
閻璐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17%	0.17%
吳國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17%	0.17%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權百分比
張俊傑先生	微創醫療	受控法團權益 ⁽¹⁾	5.32%
羅七一博士	微創醫療	實益擁有人 ⁽²⁾	0.50%
	微創(上海)醫療 機器人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20%
陳國明先生	微創醫療	實益擁有人 ⁽⁵⁾	0.01%
閻璐穎女士	微創醫療	實益擁有人 ⁽⁶⁾	0.01%
周嘉鴻先生	微創醫療	實益擁有人 ⁽⁷⁾	0.06%

附註：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俊傑先生持有東茂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東茂有限公司持有St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 50%的附帶投票權管理股份。East Image Limited於St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92.96%無投票權參與分紅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於微創醫療的好倉中持有96,179,874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傑先生被視為於微創醫療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羅七一博士於(i) 5,499,801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透過其根據微創醫療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獲得）；及(ii) 3,523,743股微創醫療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微創(上海)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由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53.8%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微創(上海)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由上海擎銀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1.5%的股權，而後者由FW JVL Limited持有約78.3%的股權。FW JVL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羅七一博士全部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七一博士被視為於微創(上海)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國明先生於110,000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透過其根據微創醫療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獲得)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閔璐穎女士於(i) 170,000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透過其根據微創醫療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獲得)；及(ii) 800股微創醫療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嘉鴻先生於1,000,000股微創醫療相關股份(透過其根據微創醫療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獲得)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每股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一股股份)，於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每股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一股股份)，於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上述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推廣中，或於該等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或涉及包銷協議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被認購的任何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不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f) 除涉及包銷協議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專家概無：(i)在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有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主要條款

以下為於2020年3月13日(「採納日期」)舉行的微創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微創醫療股東(「微創醫療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購股權計劃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管限。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微創醫療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c)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d) 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之本集團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經微創醫療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更新，惟：

- (i) 如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微創醫療股東批准或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晚者為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 (ii)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i)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

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刊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本公司可於各自股東大會上尋求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之另行批准以授出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i) 該授出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ii)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其他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e)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如適用)於各自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ii)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以往向該

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iii) 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微創醫療及本公司(如適用)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f)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期限」)，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之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或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28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g) 認購價

在(s)段所載股本更改影響的規限下，於購股權行使時可認購且受該購股權規限的每股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認購價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下的有關要求予以進一步更改，據此，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授予的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尤其是，在從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遞交A1表格(或其就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表格)前六個月直至本公司上市日期，該期間內所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上市後的新發行價。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倘擬向微創醫療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在截至該等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

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價值(i)超過於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或(ii) (如適用)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按各授出日期股份的官方收市價計算)，則有關授出不得有效，除非：

- (i)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微創醫療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a)向每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及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b)微創醫療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c)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ii) 微創醫療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微創醫療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遵守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的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

(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在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股東權利。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有關微創醫療的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由微創醫療公佈有關消息前，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公佈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微創醫療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

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微創醫療董事會會議日期(即微創醫療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微創醫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k) 停止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iii)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於該終止僱傭日期(該日期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董事會全權決定其現時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iii)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不可行使。然而，倘董事會於有關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的60日內收到其遺產代理人的書面通知後，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則購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轉讓予遺產代理人。為避免疑問，先前施加於該等購股權的全部歸屬條件依然適用；及
- (iv) 倘董事會全權釐定承授人(本集團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l)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

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按該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

(m) 達成債務和解或其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並直至於該日期起至其後2個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的狀況與假設有關係股份受限於債務和解或安排之情況相同。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惟旨在考慮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於同日或之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o)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第(k)(i)段所述日期；

- (iii) 第(k) (ii)段所述日期；
- (iv) 第(k) (iii)段所述60日期間屆滿日期；
- (v) 第(k) (iv)段所述日期；
- (vi) 第(l)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vii) 如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第(m)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viii) 在第(n)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或
- (ix)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件。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根據本段失效的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p) 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可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免生疑問，若根據下文第(r)段註銷購股權，則無需上述批准。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計劃授權限額不時尚有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以根據章程細則作出的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微創醫療並無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酌情權。

(r)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違反前述規定，董事會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s)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及／或微創醫療所訂立交

易之對價而出現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或
- (ii)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iii) 以上情況的任何組合。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出現本段所述的未行使調整。

倘出現本段即所述的任何調整,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調整的聯交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先前所獲授者的相同比例給予承授人本公司股本,而任何因而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之通知的補充指引」),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根據本段所述的調整經過調整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本段所指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t)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後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修訂(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微創醫療股東及股東批准(而參與者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放棄投票))。

凡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及微創醫療股東在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及微創醫療股東在各自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2.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71,908,940（經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所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04%。

假設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東持股將被稀釋約2.95%（若按2,366,167,020股股份計算，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的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每股普通股盈利產生的影響分別為零、零和零（即對每股稀釋盈利的增量影響），原因是購股權不會納入因反攤薄而導致的每股稀釋盈利的計算當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168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董事、微創醫療的一名董事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於2020年3月31日授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下表顯示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微創醫療的一名董事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姓名	地址	職位	行使價 (美元)	尚未 行使購股 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全球 發售後尚未 行使購股 權所涉及 於本公司 股本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七一博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青桐路 333弄17號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0.16	6,000,000	2020年 3月3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25%
陳國明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蘭谷路 2955弄	執行董事兼 總裁	0.16	5,000,000	2020年 3月3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21%
閔璐穎女士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西濱河路8號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0.16	4,000,000	2020年 3月3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17%
吳國佳先生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伊敏河路 99弄2號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0.16	4,000,000	2020年 3月3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17%
小計：				19,000,000			0.80%
微創醫療董事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明路99弄 32號2702室	主席兼首席 執行官	0.16	6,000,000	2020年 3月3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25%

姓名	地址	職位	行使價 (美元)	尚未 行使購股 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全球 發售後尚未 行使購股 權所涉及 於本公司 股本權益 的概約 百分比 ¹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							
傅曉康先生	北京市 東城區東直門 胡家園15號樓 901室	供應鏈部 高級總監	0.16	2,400,000	2020年 3月3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10%
莊雅萍女士	上海市徐匯區 桂林西街 201弄1號302室	質量部 高級總監	0.16	2,300,000	2020年 3月3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10%
李香梅女士	上海市 浦東新區張楊路 2238弄44號	聯席公司秘書 及董事會秘書	0.16	1,500,000	2020年 3月3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06%
Ni Nuan 女士	上海市 閔行區中春路 8888弄368號	財務總監	0.16	1,500,000	2020年 3月3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06%
Gui Baozhu 女士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楊高南路 4501弄134號	研發總監	0.16	1,214,140	2020年 3月3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05%
Bi Jie女士	北京市 朝陽區 春秀路太平莊 10號11號樓	國內臨床總監	0.16	1,145,200	2020年 3月31日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0.05%
小計：				10,059,340			0.43%
合計：				35,059,340			1.48%

下表顯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人(上表所列承授人除外)授予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	行使價(美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全球發售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1至199,999	90	8,857,220	0.16	2020年3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37%
200,000至599,999	57	20,663,080	0.16	2020年3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87%
600,000至999,999	10	7,329,300	0.16	2020年3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31%

附註：

¹ 基於假設所有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按1:1基準轉換為股份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以及已獲授予(i)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的待決或威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訴訟、仲裁程序或申索，該等訴訟、仲裁程序或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如有)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各名聯席保薦人將由本公司支付500,000美元之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或不利變動。

7.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8.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贈送其他利益，抑或建議向任何發起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贈送其他利益。

10. 免責聲明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及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任何佣金；
- (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或同意股息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的安排；及
- (v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b)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在開曼群島送交。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